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  
**(2) 採購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以及鑒於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具備能滿足其全球企業集團客戶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必要經驗及技術專長的人工智能和機器人公司之一，本集團預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本集團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於2024年12月9日議決修訂及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長江天奇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無錫優奇集團同意採購，而長江天奇同意出售供應品。

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兩個月期間及2025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公告日期，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無錫優奇約30.46%的權益，而本公司控制無錫優奇超過50%的表決權。於同日，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長江天奇4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奇自動化工程及長江天奇(即天奇自動化工程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現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奇自動化工程及長江天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並確認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1) 修訂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無錫優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續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以及鑒於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具備能滿足其全球企業集團客戶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必要經驗及技術專長的人工智能和機器人公司之一，本集團預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本集團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於2024年12月9日議決修訂及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就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未經審核)，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2.0百萬元的約86.8%。考慮到上述金額、快速增長的交易數量以及近期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的估計，預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相關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尤其是，董事注意到，參照過往幾年的業務營運情況，本集團的銷售項目驗收高峰在第四季度，且大部分收入在此期間產生。由於客戶通常於緊接其財政年結日(一般為12月31日)前的第四季度完成項目進度的驗收及確認，故來自本集團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時較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增加的需求。

### **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

儘管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未經審核)。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2. 鑒於提高生產效率及人工成本增長的原因導致客戶在提供智能設備自動化服務時對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近期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估計，加上基於其往績記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銷售額(包括其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將於第四季度達到高峰；及
3. 經考慮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及中國及全球自動化行業的市場趨勢後，預期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業務規模將不斷擴大。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後，無錫優奇將可滿足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2025年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為知名的智能設備自動化服務提供商，擁有汽車智能設備及鋰電池回收方面的專業知識，考慮到(其中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客戶的龐大收入貢獻，董事認為，對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持續銷售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升聲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優奇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長江天奇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無錫優奇集團同意採購，而長江天奇同意出售供應品。

## 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1) 無錫優奇；及 (2) 長江天奇
期限	由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無錫優奇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按不遜於無錫優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價格向長江天奇採購供應品。
定價	<p>在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價格時，訂約方應基於公平及合理原則並計及以下因素進行磋商：(i)無錫優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ii)所涉及的合同總金額；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規格。</p> <p>供應品的定價亦將受本集團內部程序的監督，其詳情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披露。</p>
付款條款	長江天奇應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發出所有相關票據及發票。無錫優奇集團須於收到並確認該等票據及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交易的合同金額。

## 年度上限

根據無錫優奇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採購的供應品的預計數量及相關供應品的估計價格，預期無錫優奇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兩個月期間及2025年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供應品向長江天奇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如下文「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詳述，長江天奇(作為天奇自動化工程的聯繫人)所提供具競爭力的交易條款，以及鑒於其持續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而在精簡物流安排及提高效率方面帶來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比，此舉對本集團業務更為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無錫優奇集團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與供應品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並確認長江天奇擬提供予無錫優奇集團的交易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更優；
2. 鑒於長江天奇可向無錫優奇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價格，將向長江天奇採購的供應品需求估計。就此而言，根據近期營運需求，預期無錫優奇集團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就其服務汽車行業客戶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採購不少於人民幣42百萬元的原材料及部件，如電纜及電機，以及防塵室及托盤等設備；及
3.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於中國及全球的市場趨勢，尤其是汽車行業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後，預期無錫優奇集團的業務規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2025年將不斷擴大。

##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無錫優奇作為本集團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合資成立的公司，設立的基礎乃依託於本集團的人形機器人技術，配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在物流、倉儲自動化行業的領先地位，特別是應用在汽車製造業方面的影響力。無錫優奇集團在拓展業務中，發現有一部分客戶的定制化需求較為個性化，其中包括單獨定制防塵室以及專業改造的托盤設備等產品及服務。因此，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無錫優奇集團需採購供應品。

本集團透過無錫優奇集團決定向長江天奇採購物流服務機器，並委聘長江天奇提供設備設計及安裝等服務，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長江天奇作為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聯繫人，擁有具備全球協定採購價的廣泛機器採購鏈網絡，可向無錫優奇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具競爭力的交易條款及價格。就此，無錫優奇集團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與供應品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並注意到長江天奇擬提供予無錫優奇集團的交易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更優；及(ii)鑒於其持續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向長江天奇採購供應品可進一步精簡物流安排及提高效率，原因為我們將毋須與多方聯絡及作出安排。有關本集團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重疊關係」各段。為免生疑問，無錫優奇集團涉及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長江天奇採購供應品及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無錫優奇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長江天奇採購供應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12個月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1%，無錫優奇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董事認為，採購供應品乃於無錫優奇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其實際業務需要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設有申報及審批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約定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亦已制定程序及政策，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門應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合同條款、定價及交易金額)進行審閱，於其期限內審閱不少於兩次，並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限額預警機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會監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向長江天奇採購供應品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即時向總經理及管理層匯報，待其確認後會再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考慮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有關無錫優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及長江天奇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優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原因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19,500元，主要從事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生產及銷售。

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以汽車智能裝備為核心的智能裝備業務及以鋰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為核心的鋰電池循環業務。

長江天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天奇自動化工程業務所涉專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長江天奇由天奇自動化工程及湖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湖北省生態環保有限公司分別持股49%及51%。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奇自動化工程及長江天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優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持有無錫優奇約35.62%的股權。此外，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於2022年1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i)深圳量子躍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量子躍遷」），當時持有無錫優奇約16.66%股權的股東，同意在其持有無錫優奇股權的期間內；及(ii)蘇州市正軒前瞻志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正軒」）及廣州市正軒前瞻睿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正軒」），當時分別持有約6.64%及5.43%股權的兩名股東，同意自彼等開始持有無錫優奇股權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起六年內，彼等將就股東大會事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無錫優奇股東承諾」）。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量子躍遷、蘇州正軒及廣州正軒分別持有無錫優奇約16.38%、6.53%及5.34%的股權。由於無錫優奇股東承諾，儘管我們於無錫優奇的股權低於50%，我們仍繼續持有無錫優奇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無錫優奇的章程細則，無錫優奇的股東決議案通常須經超過50%的股東票數批准。因此，我們繼續取得無錫優奇的控制權，而無錫優奇自其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持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天奇自動化工程為無錫優奇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0.46%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同日，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長江天奇49%的股權，故長江天奇為天奇自動化工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奇自動化工程及長江天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並確認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江天奇」	指	湖北長江天奇環保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奇自動化工程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無錫優奇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奇自動化工程」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
「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統稱
「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完成承包工程項目所需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項目相關的工程設計、實施及交付，即本集團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無錫優奇與長江天奇於2024年12月9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無錫優奇集團從長江天奇採購供應品，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品」	指	無錫優奇集團汽車製造業相關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需的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電纜、電機、電氣零部件、防塵室以及定製托盤改造；相關安裝及調試服務

「無錫優奇」 指 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無錫優奇集團」 指 無錫優奇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